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健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韦学勤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涛先生、韦学勤女士、张峰先生、张念磊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冯慧女士为财务总监，聘期均为三年。

二、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

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明确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范黎波



汪平

2023年7月20日